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将从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对以下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一、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2054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2056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2413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2414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2430	中银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2431	中银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3848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3849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3966	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3967	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二、转换费率

(一)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二)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 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 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三、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一)办理时间

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招商银行的具体规定。

(二)适用基金

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2054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2056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2413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2414
中银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2430
中银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2431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3848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3849
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3966
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3967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0572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1
中银新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000699
中银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05
中银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000817
中银时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39
中银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96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7
中银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70
中银稳进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88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3717
中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69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487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4881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29
中银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74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45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5689
中银双息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43
中银景气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52
中银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7752
中银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7753
中银裕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8202
中银裕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8203
中银恒优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8232
中银恒优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8233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73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77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0167
中银瑞丰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 A 类	011044
中银瑞丰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 C 类	011045

(三)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共同代销上述基金并开通转换业务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以招商银行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官方网站公示。

(四)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五)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 1000 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六)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基金开通基金份额日常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电子直销平台中国银行借记卡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电子直销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和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续电子直销平台中国银行借记卡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个人投资者使用中国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到期结束。现对到期结束后的相关费率调整做如下具体安排：

一、调整详情

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 15:00 起（含），个人投资者使用中国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中银基金网上交易平台、中银基金 APP、中银基金微信公众号)提交的定期定额申购申请，申购费率调整为申购基金基金合同原申购费率的 4 折，优惠后费率不低于 0.6%。基金合同原申购费率低于 0.6%及适用固定费率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所支持的其他银行卡现有费率折扣可见 2021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电子直销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在调整前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信息咨询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中国银行网站：www.boc.cn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三、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定期开放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4、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5、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直销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关于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中国银行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Æ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852/007100)、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0321)、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0500)、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0484)、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0311)、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0312)、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0159)、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0812)、以及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0167)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中国银行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站：www.boc.cn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关于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招商银行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848/003849)、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2430/002431)、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2054/002056)、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2413/002414)以及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966/003967)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暂停及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扩位证券简称	银华日利 ETF		
基金主代码	5118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暂停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恢复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银华日利 B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511880	003816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及恢复申购业务		是	否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暂停银华日利(基金代码：511880)的申购业务，在银华日利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银华日利的赎回业务以及银华日利 B 的申购、赎回业务。银华日利的二级市场交易业务将正常进行。

(2)银华日利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财通证券办理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起点(元)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元)	是否开通费率优惠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56	1	是	是	1	是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00	1	是	是	1	是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8	1	是	是	1	是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95	1	是	是	1	是
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04965/004966	1	是	是	1	是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08	1	是	是	1	是
泓德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10864/010865	1	是	是	1	否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45	1	是	是	1	否
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64	1	是	是	1	否

二、费率优惠

1、关于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投资者通过财通证券申购或定投上述开通费率优惠的基金，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费率折扣以财通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财通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财通证券约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财通证券的相关规定。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财通证券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财通证券的规定和安排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财通证券的有关公告。

4、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财通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深圳市小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终止深圳市小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牛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已通过小牛基金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前通过小牛基金发起基金份额转托管申请，将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等业务。

如投资者未在上述指定期间内开立直销交易账户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业务，本公司将统一为其开立直销交易账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划转至直销渠道。持有人需按照本公司直销渠道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后方可对划转至直销渠道的基金份额进行后续业务操作。

敬请相关投资者及时与本公司联系，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司固有资金购买旗下基金风险资产的公告

鉴于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主体评级为 B，且存在较大的到期兑付风险，为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持旗下基金持续平稳运作，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固有资金购买旗下基金所涉风险资产。

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此次交易，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履行相关职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次交易未损害投资人的利益，对旗下基金净值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9 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长信利鑫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3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 年 5 月 6 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 年 5 月 6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 年 5 月 6 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恢复长信利鑫债券(LOF)A 和长信利鑫债券(LOF)C 100 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利鑫债券(LOF)A	长信利鑫债券(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008	1630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恢复长信利鑫债券(LOF)A(交易代码：163008)和长信利鑫债券(LOF)C(交易代码：163003)100 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2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根据《侧袋机制指引》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对旗下 4 只基金(包括：长盛盛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盛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将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内容

1、“释义”章节

“释义”章节增加如下内容：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2、“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增加如下内容：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增加如下内容：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4、“基金的投资”章节

“基金的投资”章节增加如下内容：

“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基金资产估值”章节

(1)“暂停估值的情形”项下原文为：“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修改为：“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2)增加如下内容：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6、“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增加如下内容：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的情况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7、“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增加如下内容：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8、“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

“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增加如下内容：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

本次相关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修改的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将更新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发布。

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关于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二次自由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04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鑫泽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8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03 月 0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05 月 0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05 月 0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05 月 0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添富鑫泽定开债 A	添富鑫泽定开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31	00483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1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1 年 05 月 12 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二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1 年 05 月 12 日在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自 2021 年 05 月 13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 3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